

#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常州美喆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4-0043号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进行 JSZC-320411-CZJC-C2024-0043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知识产权国民教育基地文化布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6 号。
- 2、项目内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知识产权国民教育基地文化布置，（详见项目清单）。
- 3、项目承包方式：承包方设计、包工、包料。

## 二、服务期限

180 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及制作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整体质保期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JSZC-320411-CZJC-C2024-0043 号采购文件；
-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 苏晓琴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



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1990000。

2、费用结算：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电子设备进场调试成功后付至合同总价 70%，项目完工审计结束后支付最终审定价的 95%，壹年后支付审定价的尾款 5%。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1-CZJC-C2024-0043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诺  
星  
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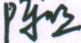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18号高新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8915899839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美喆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宋香路123号7号楼A区3008S-12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5295148540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0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